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97,460	477,827
銷售成本		(252,309)	(323,895)
毛利		45,151	153,932
其他收益	5	2,473	3,496
其他收入	6	2,227	172
商譽減值虧損		(61,576)	(11,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96)	(43,521)
行政開支		(33,755)	(28,691)
其他經營開支	7	(29,104)	(7,378)
經營(虧損)/溢利	6	(120,480)	66,142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稅項	8	-	-
年度(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112	19,72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372)	85,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372)	85,866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18)	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07,038	121,720
商譽		2,406	64,006
無形資產		10,219	10,778
長期預付款項		15,060	11,288
		<u>134,723</u>	<u>207,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50	143,531
應收帳款	11	41,157	3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85,360	50,5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531	54,977
		<u>291,198</u>	<u>287,873</u>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2	39,462	20,3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62,648	42,531
預收款項		37,976	44,120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650	949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6	16
		<u>140,752</u>	<u>107,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446</u>	<u>179,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169</u>	<u>387,695</u>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27	44
資產淨值		<u>285,142</u>	<u>387,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9	2,405
儲備		282,373	385,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u>285,142</u>	<u>387,651</u>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年度溢利	-	-	-	66,138	-	-	66,1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728	-	19,7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6,138	19,728	-	85,8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702)	-	15,702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年度虧損	-	-	-	(120,484)	-	-	(120,4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2	-	112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20,484)	112	-	(120,372)
發行股份	364	-	-	-	-	-	364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扣除開支)	-	17,499	-	-	-	-	17,49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36,560	41,481	285,142

附註：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備。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事項。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股權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列方式變動對已呈列任何期間之已申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改變本集團分部計量基準(見附註4)。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使本集團重新指定可呈報之分部。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呈列按該修訂載列之過渡條文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內部資料，重估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之比較。

分部收益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與負債、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6,350</u>	<u>64,883</u>	<u>261,110</u>	<u>412,944</u>	<u>297,460</u>	<u>477,827</u>
分部業績	<u>(141,002)</u>	<u>5,464</u>	<u>20,592</u>	<u>66,336</u>	<u>(120,410)</u>	<u>71,80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800	3,6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70)	(9,326)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0,484)</u>	<u>66,138</u>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八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351	95,307	418,898	396,976	425,249	492,2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72	3,382
資產總值					425,921	495,665
分部負債	69,360	22,906	69,914	83,057	139,274	105,9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05	2,051
負債總額					140,779	108,014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57	1,664	17,814	16,884	50	50	19,921	18,598
攤銷無形資產	-	-	3,975	2,757	-	-	3,975	2,757
資本開支	502	3,250	4,771	53,019	-	-	5,273	56,269
商譽減值虧損	61,576	11,868	-	-	-	-	61,576	11,868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206	6,532	7,156	-	-	6,532	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	16	5,597	-	-	-	5,597	16
撇減陳舊存貨	-	-	12,800	-	-	-	12,800	-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36,350	64,883	260,758	403,516	297,108	468,399
美國	-	-	245	2,982	245	2,982
歐盟	-	-	87	5,148	87	5,148
其他地區	-	-	20	1,298	20	1,298
	<u>36,350</u>	<u>64,883</u>	<u>261,110</u>	<u>412,944</u>	<u>297,460</u>	<u>477,827</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u>1,131</u>	<u>8,010</u>	<u>133,572</u>	<u>135,706</u>	<u>134,703</u>	<u>143,716</u>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36,350	64,883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u>261,110</u>	<u>412,944</u>
	<u>297,460</u>	<u>477,827</u>

主要客戶資料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收益約297,4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7,82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分部)銷售之收益約35,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110,000港元)。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261,110	412,944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36,350	64,883
	<u>297,460</u>	<u>477,827</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	25
雜項收入	2,454	2,911
銷售原料	-	560
	<u>2,473</u>	<u>3,496</u>

6.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52,309	323,895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9,896	18,573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25	25
	19,921	18,598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4,176	2,088
土地及樓宇	14,705	15,722
	18,881	17,8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27,933	36,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2	904
	32,825	37,900
攤銷無形資產	3,975	2,757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7,522	3,715
商譽減值虧損	61,576	11,868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6,532	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5,597	16
撇減陳舊存貨	12,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虧損	(10)	1,179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申索撥備	—	172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2,122	—
其他	105	—
	2,227	172

7.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6,532	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5,597	16
出售原料虧損	16,975	—
	<u>29,104</u>	<u>7,378</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之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零八年：零)。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u>—</u>	<u>—</u>
年內稅務開支	<u>—</u>	<u>—</u>

稅務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0,484)</u>		<u>66,138</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30,984)	(25.7)	18,313	27.7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寬免	-	-	(23,921)	(3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6,227	21.8	3,941	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9)	-	(187)	(0.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4,771</u>	<u>3.9</u>	<u>1,854</u>	<u>2.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本年度稅務影響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25	325
可扣減臨時差額	<u>3</u>	<u>3</u>
	<u>328</u>	<u>328</u>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20,484)</u>	<u>66,13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12,000</u>	<u>1,202,8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11. 應收帳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53,370	46,625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u>(12,213)</u>	<u>(7,799)</u>
	<u>41,157</u>	<u>38,8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12,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9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帳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帳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5,324	23,111
31-60日	7,952	2,095
61-90日	1,801	2,420
91-180日	4,813	1,965
超過180日	11,267	9,235
	<u>41,157</u>	<u>38,826</u>

12.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1,381	6,126
31-60日	10,762	2,641
61-90日	2,674	2,362
91-180日	5,527	4,280
超過180日	9,118	4,945
	<u>39,462</u>	<u>20,354</u>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波動並充滿挑戰，環球經濟下滑對各地市場衝擊深遠，家具行業仍然陷於困境，當中對住宅家居傢俬零售的影響尤其顯著，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業務亦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集團十分重視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並盡力協助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共渡難關。

基於營商環境艱難及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下跌，集團一方面不斷鞏固自身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輕資產運營的策略，嘗試轉以貿易為主，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滑，截至今年年底本集團總共錄得約港幣1.2億元虧損，由於經營環境轉差導致銷售額下降，產量降低導致廠房產能使用率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對加盟商的銷售補貼導致銷售費用上升使得集團由盈轉虧。此外，對收購廊坊華日國際展廳(A館)所產生之商譽所作出的減值，部份存貨因損毀而被折價出售，以及對應收及預付款的壞賬提取撥備亦是造成今年大幅虧損的主因。總體上，工廠的運營成本高與產能過剩的問題日漸嚴重。

由於集團須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另外原材料價格、工資以及運輸成本也不斷上漲，因此毛利率備受壓力，毛利率由2008年的32.2%下跌至今年的15.2%。

基於預期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不理想，集團在縮減整體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同時，為了集團長遠的發展目標，亦加大了對公司營運的優化。

零售業務

由於來自加盟商的訂單有所下跌，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推出了各種折扣優惠，並對加盟商進行銷售補貼，以刺激銷售，維持市場佔有率。回顧期內，由於國內房地產市道欠佳，本集團已停止自營零售業務的擴充，但仍將繼續發揮及加強已發展多年運作成功的加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直接零售及間接零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的12.2%及87.6%。源自於加盟商的間接零售額(包括華日及吉祥鳥品牌)約達港幣260,729,000元，比去年下跌了35.4%。源於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全部來自華日品牌)約達港幣36,350,000元，比二零零八年下跌了43.9%。

現階段內地的經濟已經開始邁出復蘇的步伐，但家居市場的消費意欲仍將持續疲弱一段時間。消費者更加理性，對產品質量及款式要求更高，相對減弱市場份額。

另外，集團將集中力量鞏固和發展華日品牌的間接零售業務，而把所有現有的華日品牌的自營直銷店以及同吉祥鳥品牌相關的製造及批發業務都改為承包經營，由承包者自負盈虧，集團只按月收取一定數額的承包費，其中在北京市的華日品牌的自營直銷店已率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以承包方式經營，其他的華日品牌的自營直銷店及吉祥鳥的製造及批發業務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份開始全部改為承包經營，此舉可減少集團的經營成本及風險，保證集團的盈利。

未來展望

百年一遇的經濟衰退對不少同業造成衝擊，許多工廠更因此而倒閉。近期的跡象顯示，全球經濟下滑的趨勢可能正在減慢，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已開始回穩，但行業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除積極推出新產品組合，以迎合廣大消費者日益重視品質的趨勢外，同時對公司經營結構進行優化。

盡管處於如此艱難的經濟環境，集團通過改善管理結構，剝離低效資產，爭取盡快改變集團出現虧損的情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錄得總收入約297,4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37.7%。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260.7	87.6%	403.5	84%	(35.4%)
中國直接零售	36.4	12.2%	64.9	14%	(43.9%)
出口銷售	0.4	0.2%	9.4	2%	(95.7%)
總計	297.5	100%	477.8	100%	

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會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2,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102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2,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863,000港元，並已用作提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3,5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977,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9%以人民幣計價，而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0,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1,38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527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零九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1,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61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不再繼續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徵用勞工(二零零八年：1,494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廊坊恒宇並無支付任何的勞務費。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八年：每月平均約2,045,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八年：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零八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4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9,903,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列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之最低良好行為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未就檢討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組合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故董事會並未就提名董事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全體三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季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得到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ava.com.hk>。